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百六十六期

膠澳商埠報

本報價目

每週兩期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 本局分機 第五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二九三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二九四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〇二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〇三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〇五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〇九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一一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一二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二二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二三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二四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二六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二七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二八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二九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三〇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三一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三二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三三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三四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三五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三六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三七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三八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三九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四〇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四一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四二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四三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四四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四五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四六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四七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四八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四九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五〇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五一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五二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五三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五四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五五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五六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五七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五八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五九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六〇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六一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六二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六三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六四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六五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六六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六七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六八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六九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七〇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七一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七二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七三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七四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七五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七六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七七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七八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七九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八〇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八一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八二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八三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八四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八五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八六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八七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八八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八九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九〇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九一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九二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九三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九四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九五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九六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九七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九八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三九九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四〇〇號
 膠澳商埠局委任令第一四四號

公牘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一八二號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一八六號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一八七號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一八九號
 膠澳商埠局咨第七號

佈告

膠澳商埠局佈告第二三號
 膠澳商埠局工程事務所佈告第五號(附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第四〇號

公文

膠澳商埠局呈第六〇號
 膠澳商埠局呈第六一號
 膠澳商埠局呈第六四號

批示

膠澳商埠局批第二一七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二二一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二二四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二二六號

專件

財政部呈陳明全國印花稅會議情形并擬具整理印花大綱(附大綱)
 京師警察廳公布修訂管理旅店規則

附件

青島一等郵局通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軍事善後委員會財政善後委員會均著於十月五日開會此令

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鮑貴卿因病辭職鮑貴卿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劉尙清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此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司長宋玉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宋玉珍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田書年爲陸軍部司長此令

派張志良爲全國國貨展覽會會長此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呈本署捲菸稅務總局總辦王載新懇請辭職王載新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寶璋爲全國菸酒事務署捲菸稅務總局總辦此令

任命王天培兼暫編陸軍第九師師長此令

任命彭德銓爲暫編陸軍第六混成旅旅長楊振東爲暫編陸軍第七旅旅長顏景宗爲暫編陸軍第八混成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京師憲兵司令費國祥另有調用請予免職費國祥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柴蘭芬著京師憲兵司令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何毓恭余鈞清黃果勵邵瑞捷爲鹽務署僉事胡彤恩左樹珍陳守謙李丕基爲編纂陳道源潘鍾文爲技正均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將宜昌樞運局局長張潤之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劉秉均爲宜昌樞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現赴日本觀操著次長賈德耀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楊宇霆姜登選均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任命楊雲峯爲京兆印花稅處處長蘇遇春爲直隸印花稅處處長王永江兼奉天印花稅處處長郭任生爲吉林印花稅處處長夏啓瑜爲江蘇印花稅處處長張瑜良爲四川印花稅處處長侯簡爲河南印花稅處處長洪寶燾爲山東印花稅處處長何栗真爲湖北印花稅處處長沈銘爲浙江印花稅處處長馬伯瑤爲安徽印花稅處處長陳毓沂爲山西印花稅處處長湯潤爲江西印花稅處處長王普涵爲陝西印花稅處處長潘其康爲甘肅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湖北印花稅處處長何栗真未到任以前著劉楫署理甘肅印花稅處處長潘其康未到任以前著劉作廉署理此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請將陸軍第二十二師師長唐廷牧三十一師師長陳國棟免去本職唐廷牧陳國棟均准免職此令

任命賴心輝兼陸軍第二十二師師長劉文輝兼陸軍第三十一師師長此令

任命王纘緒爲陸軍第十六師師長此令

趙德馨黃慕松均加陸軍中將銜俞次平唐彥高孔時均授爲陸軍少將朱銘瑤葉佩薰戴景星毛維經均加陸軍少將銜彭立宇朱雲生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黃任授爲陸軍騎兵上校趙經世授爲陸軍砲兵上校蔣紹昌加陸軍騎兵上校銜余忻文王瀛蛟吳德芳馬壽愷張裕文均加陸軍測量監銜張履乾授爲陸軍一等測量正此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請授苗玉田爲陸軍步兵中校陳典瑞爲陸軍砲兵中校趙鳳樓爲陸軍砲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孫恕忠爲陸軍騎兵少校王劭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劉楷朱述唐楊善培張啓華蕭廷球李廷棟馬景

南爲陸軍二等測量正張翹鴻金豫震加陸軍二等測量正銜張福謙楊俊昇趙煜華趙振岳蓬壺陳恕閱文熙吳紹元爲陸軍三等測量正訥全李長銘敬權周永麟白崇福勒星沉于海文恩懋加陸軍三等測量正銜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請任命齊春堂爲湖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趙松普爲湖北陸軍第一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浙江省長夏超咨請任命陶鏞爲吳興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據兼署河南省長岳維峻電呈豫省連年荒旱民不聊生今歲入夏大雨兼旬盡成澤國迭據蘭封等縣紛紛呈報災情其餘未及呈報者尙有多處請俯念豫災奇重迅即發款賑濟等語著財政部發給帑銀一萬元交該省長遴派妥員覈實散放以惠災黎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據安徽省長吳炳湘電稱入夏大旱中南數百里盡成赤地皖北先旱後潦懷桐潛太宿望無巢英霍當蕪秋東來暨霍邱等縣紛紛報災合肥本屬久旱據報又發蛟水慘難官狀請撥款賑卹等語著財政部發給帑銀一萬元交該省長遴派妥員核實散放以惠災黎此令

商震孔繁爵李敏均晉授陸軍中將梅焯敏李德懋均晉授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臺壽民吳藻華曹善志謝濂路福保均晉授陸軍少將陳增智晉授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宋良仲劉召棠均授爲陸軍中將趙席聘石友三均加陸軍中將銜李圻刑培模門致中蕭景雲王鑄人謝武焯均授爲陸軍少將唐安吉加陸軍少將銜楊潤芝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林斯賢授爲陸軍騎兵上校並加少將銜趙翔陸李拯中曾繼山吳錫祺陳希聖韓德元陳嘉賓許長林田金凱馬式彬楊耀東張俊雲梁冠英劉振遠陳玉甲王錦堂黃恪濟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于春陽鄭大章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趙嵩秀授爲陸軍砲兵上校王義元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徐家旺惠俊卿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楊懋授爲陸軍

軍醫監劉國楨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正此令

署教育總長章士釗呈河南教育廳廳長余同甲懇請辭職余同甲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路孝植署河南教育廳廳長此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請授劉緒福呂正朝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戴炎爲陸軍步兵中校王琴堂爲陸

軍騎兵中校虞典書爲陸軍輜重兵中校王資助王景瀛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苑文林爲陸軍礮兵

少校並加中校銜關鐘烏明臣爲陸軍步兵少校李利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一九三號

令 港 政 局

爲訓令事現查大港一二三等碼頭均被各船隻使用裝煤殊於行人及裝卸其他貨物大有妨害亟應取締以利交通茲特爲規定海外大輪着在三號碼頭裝煤沿岸小輪着在一號碼頭裝煤其二號碼頭專爲行人及裝卸其他貨物之用絕對不准存煤庶幾各有地點不致相妨爲此令仰該局遵照迅即飭知各輪嗣後務各依照規定碼頭裝煤不得稍有侵越致干查處其規定事項並即照抄張貼俾衆週知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一九四號

令 港 政 局

爲訓令事查大港入口航道長約二千公尺寬約三百公尺其間水淺深如何是否尙須疏濬自非實行探測無憑臆度合行令仰該局迅即派員切實探測並連同大港以內水之淺深一併探測明確繪呈圖樣以憑攷查事關航行毋稍率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三〇二號

令 警察廳

爲令遵事照得編查戶籍一案首經該廳呈請指撥專款以利進行業已指令照准飭即遵照內務部頒布調查戶口章程妥協辦理在案令行多日未據呈復似此延玩殊屬非是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迅即擬訂編查戶口日期先行呈報尅日轉飭所屬各區署遴派得力員警着手辦理毋得虛應故事敷衍塞責隨便列表呈報案關戶籍本局仍須隨時派員抽查以昭翔確如有與表報不符定將該管區署在事人員一律嚴加懲處決不姑寬勿謂言之不預也凜之慎之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三〇三號

令 警察廳

爲訓令事案據前承辦衛生事務所包商胡鎮東等呈稱爲惡棍勾結肆惡懇飭禁查明懲辦事竊商前承辦衛生事務所所有市內糞便當經轉包於扶生公司在海西史灣經營嗣因該公司拖欠包款甚鉅議允將所存已經晒乾之糞共計十二萬九千二百六十五斤共作洋一千九百五十六元零五分一總償還該公司包款詎料忽於本月十六日午後三點鐘該公司股東車士連不知由何處勾結兩人到場交出名片一張稱係副官聲勢洶洶硬將乾糞率領小車二十餘輛強欲搶裝經商夥再三婉求始行暫止且聲言改日再行來裝等語竊思本埠軍警紀律素稱嚴明似不致強行搶裝乾糞之舉定係車士連從中勾結嚇詐惟血本攸關且案關冒充軍人理合據實呈請

鈞局鑒核迅予飭查懲辦制止以安商業而肅軍紀等情據此查該包商所稱車士連勾結嚇詐強裝乾糞各節究竟真相如何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詳細查明具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三〇五號

令 警 察 處
軍 警 督 察 處

爲訓令事案奉

山東^{督辦}公署第四五七九號訓令內開頃准

蘇皖魯剿匪總司令部咨開案據沐陽縣徐知事維新蒸代電內稱竊查民間練習邪術抗禦匪徒如紅槍大刀等會名目不一久懸禁令沐邑爲淮北腹地匪患頻年誠恐此等邪術乘機流傳迭經嚴令董保切實查禁近據報告縣境邊界愚民傳習此項邪術名小刀會以白旗爲號亦稱白旗會使用刀槍吞服符咒赤身敵匪頗獲勝利愚民無知深信不疑以其費省而習易且有主張廢除團練等情查此項邪術他處流傳已久愚民盲從而主使者實多梟傑考其歷史清初之白蓮教清末之義和團大刀會乃近年之神拳紅槍等會大都經一次之查禁即改變名目其吞服符咒赤身禦敵之術相傳無異歷來舉其名以示禁未言術之所以然愚民願切平匪既惑怪異不特傳播無已轉怨禁止之非知事久居徐海諗知習此術者臨敵披髮赤身形狀可畏其符必接近始行吞腹即如醉如狂奮躍直前敵人先已震攝放槍無的迨至近前更無抗禦之力於是故神其說謂能避禦槍砲究其致勝之術極非神奇惟吞符之後何以全人迷失本性鮮有能知其秘者蓋習者雖衆能製符者一方不過一人又其術流行均係鄉僻亦無致力探索之者嘗聞前清拳匪之亂亦有此種符術官軍設法得其一符以之試犬亦即癡狂用是知其製符必係一種劇烈藥品証以近來習此術者服符之後僅能支持四五分鐘過時以後奮興太甚質弱者僵臥不起則用藥之說更覺匪謬現值外交緊急尤恐奸人利用已撰擬布告散布四鄉愚民不能識字責成董保切實宣講仍選派委員分投督促務令明白此項邪術並無神奇曉之以理齊之以刑庶免毛火燎原釀成大患理合將辦理情形代電陳報並懇俯賜令行各屬一律申明禁令俾絕根據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邪術惑民關係地方治安該知事所陳頗堪採納除指令并逕

令徐海鎮守使及道尹嚴行查禁外相應咨行查照希即申令貴屬預防俾弭亂源為荷等因到署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行查禁以弭亂源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及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轉飭所屬嚴密查禁以弭亂源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三二二號

- 隸屬各機關
- 青島總商會
- 青島商業研究會
- 青島商業維持會
- 滄口商會
- 青島畜產同業公會
- 膠澳水產同業公會
- 青島行棧同業公會

為令行事頃准

駐青日本總領事館函開頃准大連勸業博覽會會長杉野耕二郎聲稱該會為開發中日兩國產業深望貴

國人多數到會參觀故特送上大連勸業博覽會指南四百冊到局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檢同指南四十冊令

發該會 仰即查收轉 飭所屬 一體知照可也此令

公會

發各商家

附大連博覽會指南四十冊
三十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三一九號

令軍警督察處

為令行事案據農林事務所呈稱竊以本埠森林既關衛生復綴風景中外觀瞻所繫甚重所長接事之始曾奉面諭妥為保護以圖發展遵即嚴令林警分區看守如無損失方可繼續膺差倘有損失不獲竊犯即予開革各該警等頗為奮勉月餘之間共計捕獲十一次竊犯均送警廳從嚴懲辦在案近日以來普通窮民竊樹情事已不多見惟據各區林警先後報稱登州路鐵路房子第二公園附近林內時有身着軍服有似陸軍之兵士任意剪伐濳山大灣若鶴兵營錦花園魚山路附近林內時有身着軍服有似海軍陸戰隊之兵士任意剪伐稍加干涉即被辱罵勸阻不聽禁止不能殊為棘手請為核辦等情前來據此查該警等所稱身着軍服伐樹之人或係莠民冒充軍人亦未可知但態度甚為強橫既為林警所不能禁若無其他相當方法從嚴禁止不第妨害本埠林業亦且有損各軍名譽貽譏中外實非細事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函商

嚴司令部
渤海艦隊司令部

澈實查禁以維林業而重市政等情據此查私伐樹株有干禁令歷年以來迭經通行保護在案茲據所稱各節如果屬實殊為不合自應嚴行查禁以儆效尤而維林業除指令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查禁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三二二號

通令所屬各機關

為訓令事案奉

山東^{督辦}省長公署第四三二〇號訓令內開案查近年以來官方不肅綱紀廢弛官吏犯贓時有所聞固未必皆有實據要不能謂為無因即便稍涉嫌擬已足喪失威信如果確有贓證情形尤所難容若不預圖補救之方將何以儆官邪而臻治理是以欲求政治之昌明富先考查官吏之操守欲求仕途之澄清富先嚴訂貪污之刑罰蓋不肖官吏之所以胆敢受賄枉法者非不知人言可畏國有常刑然利令智昏私冀倖免即使不幸而事發尙可左右以彌縫縱至依法處辦亦不過照刑律贖職章宣告罪刑仍無嚴法以繩其後長此以往何以

做貪劣而懲不職本督辦省長有鑒及此不得不擬訂專章加重刑等使從政者時凜懷刑之心勉為循良之吏此非過事嚴酷蓋惡不除則善不長貪不誅則廉不立但官吏貪贓枉法在所必懲為人民虛構事實挾嫌妄控一徑查實亦必從嚴治罪其地方權紳巨室倘有涉身干政託情行賄者並准各該官吏即時舉發依法處辦決不姑容自此大通令已後願爾官吏有則迅改無則加勉各守法度慎勿以身嘗試尙其凜之除分行並隨時派委密查外合行檢發條例一份令仰該總辦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等因並附發條件一份到局奉此查國家之敗由於官邪暮夜苞苴寢成風氣比年以來厥弊尤多膠澳為通商口岸萬國視聽所繫凡我僚屬允宜束身自愛保全國家體面本總辦蒞事至今默察所屬員司廉潔自持克盡厥職者固不乏人而操守難信不守官箴者恐亦在所難免懲前毖後杜漸防微自非嚴訂懲罰條例不足以飭官常而臻治理今奉前因除呈復及分行外合亟抄發官吏犯贓治罪單行條例一份令仰該 即便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附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二三號

令 警察 廳

為訓令事案據本埠總商會呈稱本埠濟良所現歸官商合辦擬撥借觀城路官產七十九號之一之二平房兩座以為該所住用等情查該平房兩座係該廳保安第四中隊本部佔用茲准將該號官產租出之六之七平房兩座通知各該租戶限期退租俾該隊兵等遷人以資騰挪除通知六七兩號房內各租戶限於本月底遷出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隊遵照并與總商會接洽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二四號

令本局總務科

爲令飭遵照事查本埠各機關購置材料暨覆核工料等事向由該科監理股管理負有專責自應切實攷核以期無誤職守乃查近來港政局對於修理軍艦各項工料內多不實不盡之處屢經飭由該科覆查詳核均以查核尙無不合等語呈復了案如果不明工料情形自係有虧職守若果明知故諱即屬扶同隱匿似此敷衍塞責殊屬不成事體除將港政局關於本案主辦人員先行停職扣留聽候查辦外合亟令飭該科長先行傳諭申斥並即責成該科主辦人員對於修艦各項工料重行調查詳切估核務須據實查勘詳細具復以憑核辦倘再有前項情事本總辦定當依法懲辦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二六號

令青島地方銀行

爲令行事案奉

山東省長公署第四五三八號令開爲訓令事准財政部咨開案查青島地方銀行請發兌換券三百萬元前經本部呈准照印分批運回發行並以該銀行開辦伊始關於發行紙幣事宜應恪遵本部呈准辦法體察市面需要情形分批發行不得任意濫發致蹈危險並將發行數目按旬報部備查等語於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咨行膠澳商埠督辦查照飭遵各在案查京外各發行銀行照章須將流通紙幣及準備金數目按旬列表呈報青島地方銀行事同一律延未據報殊屬不合應請貴省長查照轉飭該行照章呈報本部以憑查核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轉飭該行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行遵照辦理迅速具復以憑核轉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六〇七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報俄婦顧樓爲高書患病身死情形由

呈悉該俄婦顧樓爲高書既經地檢廳派員驗明委係因病身死並經該廳發給執照飭令掩埋應准備案此令抄送檢驗單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六一三號

令 農 林 事 務 所

呈一件 呈爲本埠官林屢獲身着軍服之人任意剪伐請商各司令部澈查嚴禁以維林業由

呈悉已據情分別函令本埠軍警各機關嚴行查禁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六一四號

令 公 立 法 海 寺 初 級 小 學 校

呈一件 呈報新招學生人數請准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六一五號

令 公 立 法 海 寺 初 級 小 學 校

呈一件 呈報擴充高級班學生人數情形請示遵由

呈表均悉據稱續招程度相當學生樂忠一等二十名原有高級預科學生十二名編爲高級一班等情尙無不合應即照准仍仰該校長督率各該教員認真教授以資深造併即知照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六一六號

令私立挪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續招新生安秀英等請准備案由

呈表均悉據稱該校續招新生安秀英等四十名請予備案等情應即照准惟查二年級學生徐雲香年二十歲一年級學生張義年十七歲核與部定小學就學年齡自六歲至十三歲之規定超過較遠應照年長失學辦法諭令改入其他補習學校至該校所用鈐記仍仰遵照前批刊製文曰膠澳商埠私立挪莊初級小學校之鈐記以符定制併即知照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六一九號

令 警察廳

代電呈一件 代電報告查獲搶劫樂李氏財物案內逸匪羅永勝等情形由

養代電悉查逸匪羅永勝孫玉臣二名既經該廳緝獲仰即詳細審訊錄供尅日具報以憑核辦毋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六二〇號

令私立信義兩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為辦理信義小學校請立案由

呈册均悉查册列立案事項大致尙合惟該校既係私立照章應稱為膠澳商埠私立信義兩級小學校原有鈐記缺私立二字務即改刻應用册首標名膠澳東鎮學區字樣亦屬未合均須一併改正以符定制又查該

校現有學生七十九名內高級學生僅祇十八名不足法定一班人數未免過少仍應隨時添招插班藉資擴充原冊漏未註明高級字樣亦為不合手續合將原冊發還仰即按照指飭各節逐一更正造具清冊三份補呈來局再為核辦可也併即遵照此令附冊發還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六二一號

令公立薛家島兩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請聘請江遵先接充教員由

呈暨履歷均悉該校教員吳學述既有他就應准解除聘約所遺教員一缺併准聘用江遵先先行代理即由該校長隨時察看情形如實勝任再行呈請正式接充仍將該教員履歷證明文件補呈核驗并將到校日期呈報查攷仰即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六二二號

令公立青島兩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擬以前學生游藝會獎金辦理兒童圖書館請備案由

呈暨簡章均悉據稱擬將民國十二年秋學生游藝會獎金購買各種圖書於該校內附設一兒童圖書館以便課餘閱覽等情所呈尙無不合應即如擬辦理仍仰該校長迅將所購各種圖書詳細目錄造具清冊並連同購買書籍單據編制簡單計算呈送來局以備查攷所擬兒童圖書館簡章該校長自為核定可也併即知照此令簡單發還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六三〇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報匪犯仲成恩解送戒嚴司令部日期請予備案由

呈及抄供均悉匪犯仲成恩等既經遵令解送戒嚴司令部訊辦應准備案此令抄供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六三二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送八月份傳染病院統計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委任令 第一四四號

令 呂敷靖 彭福基

為令委事案據青島總商會呈稱為呈報組織商事公斷處選舉開票日期懇祈鈞局派員蒞視竊敝會按照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第九條依法組織先期十日通告招集在會各會員投票選舉各在案茲定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點鐘在總商會開票理合呈請鈞局派員屆時到會蒞視以昭鄭重所有敝會依法組織商事公斷處定期開票日期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報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分令 呂敷靖 彭福基 外合行令委該員仰即遵照會同 呂敷靖 屆時前往該會監視具報以憑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公 牘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一八二號

逕啓者據農林事務所呈稱第二公園地當貯水青島兩山之後甚為偏僻附近居民極少環境多係軍人眷

屬而近旁官產一九四號之鐵房內居住尤雜該公園內之樹木几凳等物時有被人剪伐摧殘情事近來所造橋梁屢修屢拆涼亭四圍板壁竟被拆毀淨盡其附近一帶林場以及各處道房樹株亦時有被軍人戕損之事請爲設法維持等情迭據報告亦同前情除令飭警察廳於第二公園添設專崗並飭屬一體查禁外擬合函達

貴 請煩查照轉飭所屬協助維持實紉公誼此致

青島戒嚴司令部

渤海艦隊司令公署

第一軍前敵執法副司令部

山東陸軍醫院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一八六號

逕復者頃准

貴總領事館函開頃准大連勸業博覽會會長杉野耕三郎聲稱該會爲開發中日兩國產業深望貴國人多數到會參觀故特送上大連勸業博覽會指南四百冊請轉送分配等因相應函送即希查照轉予分布不勝感盼等因附大連博覽會指南四百冊到局准此已分發各商業團體並各機關轉行本埠商民人等一體知照矣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是荷此致

駐青日本總領事館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一八七號

逕啓者頃准

駐青日本總領事館函開頃准大連勸業博覽會會長杉野耕三郎聲稱該會爲開發中日兩國產業深望貴國人多數到會參觀故特送上大連勸業博覽會指南四百冊請轉送分配等因相應函送卽希查照轉予分布不勝感盼等因附大連勸業博覽會指南四百冊到局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指南五冊函達
貴 卽希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渤海艦隊司令公署

青島戒嚴司令部

第一軍前敵執法副司令部

膠海關監督公署

膠濟鐵路管理局

青島連副公署

青島鹽務稽核支所

膠澳菸酒經徵處

山東捲菸特稅青膠區局

青島郵政局

青島電報局

青島地方審判廳

青島地方檢察廳

青島印花稅辦事處

附大連勸業博覽會指南五冊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一八九號

逕啓者案據農林事務所呈稱竊以本埠森林既關衛生復綴風景中外觀瞻所繫甚重所長接事之始曾奉面諭妥爲保護以圖發展遵即嚴令林警分區看守如無損失方可繼續膺差倘有損失不獲竊犯即予開革各該警等頗爲奮勉月餘之間共計捕獲十一次竊犯均送警廳從嚴懲辦在案近日以來普通窮民竊樹情事已不多見惟據各區林警先後報稱登州路鐵房子第二公園附近林內時有身着軍服有似陸軍兵士任意翦伐湛山大灣若鶴兵營錦花園魚山路附近林內時有身着軍服有似海軍陸戰隊之兵士任意翦伐稍加干涉即被辱罵勸阻不聽禁止不能殊爲棘手請爲核辦等情前來據此查該警等所稱身着軍服伐樹之人或係莠民冒充軍人亦未可知但其態度甚爲強橫既爲林警所不能禁若無其他相當方法從嚴禁止不第妨害本埠林業亦且有損各軍名譽貽譏中外實非細事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函商

戒嚴司令部
渤海艦隊司令部

貴部即希

院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至紉公誼此致

渤海艦隊司令公署

青島戒嚴司令部

第一軍前敵執法副司令部

山東陸軍醫院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咨 第七號 為咨復事案准

貴處第二八號咨開案准山東郵務管理局函開查八月二十一日貴處所寄招遠縣署第一二四四號包裹乙件註明內裝印花稅票該件於九月一日郵差行至黃縣境內仙人橋地方被劫遺失除已報黃縣知事緝究外相應函達希即查照等因准此查該前項郵件係新式印花一份票二百五十張每張二百分合票面洋二元共為五百元印花稅票為有價證券視同現金每枚下方印有山東二字雖未蓋有縣名戳記然斷不能行銷外省今被匪人劫去勢必抵押出賣苟留心偵緝不難獲犯除呈報^{財政部}督辦省長外相應將郵差被劫遺失印花稅票種類數目備文咨請貴局查照迅賜分飭各屬偵緝獲案實飭公誼等因准此除令警察廳轉飭所屬一體偵緝防獲究辦外相應咨復請煩查照此咨

山東印花稅處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佈告

膠澳商埠局佈告 第二三三號

為佈告事查驗契一項業於九月十五日將第十九批驗契租照執照填發在案茲據財政科驗畢第二十批合行分別填發租照以資執證仰各該業主執有驗契繳費收據者按照後開收據號數於十月五日以前持赴財政科分別領取租照並原繳契據以資結束仰各遵照毋延特此佈告

計開

- 第七〇九號 姜文玉 第七一〇號 蕭舉善 第七一一號 于仲氏 第七一二號 楊可全
- 第七一三號 李殿藻 第七一四號 曹嘉勛 第七一五號 陳裕慶堂 第七一六號 陳裕慶堂

第七一七號	李連記	第七一八號	王書堂	第七一九號	楊可先	第七二〇號	黃澤浦
第七二一號	高三星堂	第七二二號	夏蓮舫	第七二三號	袁劉氏	第七二四號	高學振
第七二五號	蔣氏	第七二六號	曲化南	第七二七號	仁盛堂	第七二八號	韓楓亭
第七二九號	劉龍德	第七三〇號	郭孫氏	第七三一號	順德祥	第七三二號	聚盛樓
第七三三號	華餘慶堂	第七三四號	李旭	第七三五號	王玉教	第七三六號	西園居
第七三七號	西園居	第七三八號	胡存榮	第七三九號	王金存	第七四〇號	同盛和
第七四一號	于京正	第七四二號	史長壽	第七四三號	李鳳翔	第七四四號	李維山
第七四五號	李維山	第七四六號	李和盛	第七四七號	劉荆山	第七四八號	楊聖訓
第七四九號	楊聖訓	第七五〇號	李來和	第七五一號	孫王氏	第七五二號	王連堂
第七五三號	李維山	第七五四號	王雲騰	第七五五號	胡玉田	第七五六號	謙太源
第七五七號	楊可金	第七五八號	楊聖訓	第七五九號	高三星堂	第七六〇號	李鳴先
第七六一號	楊可友	第七六二號	孫璽五	第七六三號	楊可連	第七六四號	陳裕慶堂
第七六五號	藍忠臣	第七六六號	高三星堂	第七六七號	何清深	第七六八號	楊可傳
	王珍		楊可吉		陳志元		

以上計官有官地六十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佈告 第五號

為佈告事查本所招商承辦供給車輛規則招商承攬供給水車用夫馬規則及兩項合同標函式樣業經呈奉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五三二號核准在案合行開錄規則及合同標函式樣佈告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計開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招商承辦供給車輛規則

第一條 凡承辦供給本所車輛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種車輛之賃價以投標法定之

第三條 承辦期間自中標接辦之日起滿一年為限承辦人不得中途請求解約

第四條 承辦人所供用之各種車輛如不勝任重致所載物品因而損害或驟馬瘠弱運轉遲延有誤應用時得計算實際之損害令承辦人賠償

第五條 搬運物品須遵守該管管理員之指示不得抗違

第六條 每日應供用之車輛數目承辦人須於前一日止工時向該管管理員請示之

第七條 車輛工作時間每年分四期規定如左

「一」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一月末日止每日自午前七點半至午後五點

「二」自二月一日起至四月末日止每日自午前七點至午後五點

「三」自五月一日起至七月末日止每日自午前六點至午後六點

「四」自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每日自午前七點至午後五點

第八條 因天災或官廳命令及其他不得已事故得變更前條之工作時間

前項工作時間之變更因而增減其工資時依左列方法計算之

「一」在第七條工作時間以內每短一小時減發一日工資之十分之一

「二」在第七條工作時間以外開工前或止工後二小時以內每增一小時支給一日工資十分之一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工作時間在三十分鐘以外者按一小時計算三十分鐘以內者無價

第十條 工作時間以內非確有不得已事故不得中途停工違者扣罰其一日工資但經該管理員許可者得按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承辦人之供給車輛應於每日工作前二十分鐘集齊於該管管理員指定之處所受該管理員之檢查若不適用時承辦人須更換之

第十二條 承辦人每日供給之車輛數目由該管管理員詳記於供用車輛憑單內雙方簽字蓋章交承辦人收執以為請領工資憑証

前項憑單於發給工價時繳回本所備查

第十三條 每月工資一次支付之

第十四條 承辦人須親到運送場監督並對於車夫等之行爲負完全責任若承辦人不克到場時得呈經本所核准委任相當之代理人

第十五條 承辦人有左列各款情事時得由本所解除其契約若該承辦人因而受有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一」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或官廳命令時

「二」承辦人或其代理人及使用人等有妨害該管管理員執行職務或有不正當之行爲時

第十六條 本所認爲必要時得與第三者訂立同樣契約原承辦人不得有異議

第十七條 關於工作應用之器具該承辦人均須自帶本所概不設備

第十八條 承辦人所得之權利義務不准讓與第三者

第十九條 承辦人不爲滿足之供給致妨工務進行時得加以五十元以下之處罰

第二十條 本規則第四第十九各條所定之賠償金及罰金承辦人不能繳納時由投標時之鋪保負擔之

第二十一條 關於車輛供用之承辦雙方成立契約時須將本規則附記於契約之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膠澳商埠局核准之日適用之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招商承攬供給水車用夫馬規則

第一條 凡承攬供給本所水車用夫馬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前條所稱水車係指修路撒水車及水道洗滌車而言

第三條 水車由本所製備每輛用車夫一人馬二匹每日夫馬價額以投標法定之

第四條 承辦期間自得標接辦之日起以滿一年為限承辦人不得中途請求解約

第五條 工作期間每年分四期規定如左

「一」十一月一日起至一月末日止每日自午前七點半至午後五點

「二」二月一日起至四月末日止每日自午前七點至午後五點

「三」五月一日起至七月末日止每日自午前六點至午後六點

「四」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每日自午前七點至午後五點

第六條 因天災或官廳命令及其他不得已事故時得變更前條之工作時間因前項工作時間之變更增減其工資時依左列方法計算之

「一」在第五條工作時間以內每短一小時減發一日工資之十分之一

「二」在第五條工作時間以外開工前或止工後二小時以內每增一小時支給一日工資之十分之一

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工作時間在三十分鐘以外者按一小時計算三十分鐘以內者無價

第八條 在第五條工作時間以內除日中休息及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停工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扣

罰其一日工資但經該管管理員許可者得按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每日應供給之夫馬額數承辦人須於前一日止工時向該管管理員請示之

第十條 損壞水車及其附屬物件時承辦人須負修理或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關於馬匹應用之工作器具由承辦人自帶本所概不設備

第十二條 水車夫馬應於每日工作前二十分鐘齊集該管管理員指定之處所受該管理員之檢查若不相當時承辦人須更換之

第十三條 承辦人每日供給之夫馬數目由該管管理員詳記於供給水車夫馬憑單內雙方簽字蓋章交

承辦人收執以爲請領工價之憑證

前項憑單於發給工價時交回本所備查

第十四條 每月工價一次支付之

第十五條 承辦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或官廳命令時得由本所解除其契約若該承辦人因而受有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第十六條 承辦人所取得之權利義務不得讓與第三者

第十七條 承辦人不爲滿足之供給致妨工務進行時得加以五十元以下之處罰

第十八條 本規則第十第十七各條所定之賠償金及罰金承辦人不能繳納時由投標時之鋪保負擔之

第十九條 關於水車用夫馬供給之承辦雙方成立契約時須將本規則附記於契約之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膠澳商埠局核准之日適用之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招商承辦供給車輛及水車用夫馬合同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以下稱事務所)茲與馬車行某公司(以下稱公司)訂立承辦供給車輛及夫馬合同其條款如下

一公司須依照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招商承辦供給車輛規則供給事務所單套運料馬車

一公司須依照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招商承攬供給水車用夫馬規則供給事務所水車用夫馬

一馬車每輛每日工價 元 角 分 撒水車用夫馬每輛每日工價 元 角 分 洗滌車用夫馬每輛

每日工價 元 角 分

一自十四年 月 日至十五年 月 日爲公司承辦供給馬車及水車用夫馬時期但過該項時期以

後一個月以內事務所未與第三者訂立合同或未通知停止供給公司仍須繼續承辦

一 本合同共繕二份各執一份為憑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

(章)

公司 (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標 函

茲願遵照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招商承辦供給車輛規前及招商承攬供給水車用夫馬規則供給馬車及各項水車用夫馬並標定價格如下

一 馬車每輛每日工資單價

二 撒水車用夫馬每輛每日工資單價

三 洗滌車用夫馬每輛每日工資單價

承辦人

鋪保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 第四〇號

為佈告事案奉

戒嚴司令部公函內開查匪人行動當青紗帳起即出而劫掠秋收而後即散伏四方暫為隱身之計此匪徒之慣技也現在禾稼登場而青島係通商鉅埠華洋雜處宵小易為潛蹤若不設法查拿不足以絕根株而清盜源除飭本部稽查處牒報科偵緝外為此函達貴廳轉飭水陸各署嚴密巡查一面出示曉諭各商家及居戶均不准留住閑人致生事端如有閑房招租應由房主取具妥實鋪保方准出租否則若形跡可疑即便隨

時舉報不得徇隱致干查究即同院住戶亦共負檢舉之責以期周密至於旅社住客係何職業尤應注意檢查藉免匪徒溷跡而保治安望即查照切實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所屬各署隊一體遵照嚴查並函房產公會查照辦理外合行布告本埠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凡有房屋出租務須取具妥實鋪保同院居住亦應共負檢舉之責如有形跡可疑應即隨時舉報不得任意徇隱致干查究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公文▼

膠澳商埠局呈 第六〇號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署第四五七九號訓令內開以邪術惑民如小刀會大刀會紅槍會等仰即飭屬嚴行查禁以弭亂源等因奉此除分飭所屬遵照嚴密查禁外理合備文呈復

鈞署伏乞

鑒核謹呈

督辦山東軍務
山東省長 張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呈 第六一號

呈為呈請咨行

陸軍部核改東和公司運輸禁品護照事案據日商東和公司日前以使用於礦山目的報運銅火帽十五萬個導綫二十萬尺炸藥一萬二千斤由大連發貨經過青島運到博山呈請許可旋於十四年八月六日祇奉到前督辦公署發給陸軍部藏字第一六八六號護照一百八十一張十五年一月三十日有效

日期為滿茲接大連原訂發貨處所函稱現貨刻已售罄無貨可發因此敝公司改向英國購買擬請鈞局准予改正原護照上購買地名為英國并將有效日期展至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以便報關而資營業等情據此查東和公司報運上項禁品曾經博山縣知事查明用途確實此次只請更改買地名稱於原有物質數量并無變更似屬可行而炭礦營業工作狀況向無大變材料進口日期既然下延則有效日期之展放亦在情理之中可否一併准予核改之處理合呈請

鈞署咨明陸軍部查核辦理轉知稅務處令行膠海關知照并轉行下局以便批飭該日商遵照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山東省長張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呈 第六四號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署第四三二〇號訓令內開以近年以來官方不肅官吏犯贓時有所聞欲求澄清仕途非擬訂專章加重刑等不足以昭儆戒而臻治理茲訂定官吏犯贓單行條例仰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頒發條例一份到局奉此除分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外理合備文呈復

鈞者伏乞

鑒核謹呈

督辦山東軍務

山東省長張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批 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一七號

批具呈人胡鎮東等

呈一件 呈為車士連勾結冒充軍人者二人到廠硬裝乾糞請查禁懲辦以安商業由
呈悉據陳車士連勾結嚇詐強裝乾糞各節已令警廳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二二號

具呈人程復純等

呈一件 呈為高家村小學校長毛肇贊品行不端請查撤由
呈悉據控各節是否屬實仰候派員澈查以憑核辦併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三四號

具呈人于哥莊學董宋成卓等

呈一件 呈陳分校教員朱雲峯教授怠惰及污辱學生等情由
呈悉據稱各節是否屬實仰候派員澈查以憑核辦併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二六號

具呈人房忠信

呈一件 呈請領租四川路官地由
呈圖均悉所請領租四川路官地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候派員丈量繪圖填照遵章繳租具領可也此批圖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專件▼

財政部呈陳明全國印花稅會議情形並擬具整理印花大綱 (附大綱)

為陳明全國印花稅會議情形並擬具整理印花大綱恭呈仰祈鈞鑒事查本部前以整理印花稅務擬召集各省區印花稅處處長及兼管印

花稅之財政總長來京開全國印花稅會議共策進行業經於本年八月八日呈報在案竊自本部通電召集以後各省區處長及代表均於八月十五日齊集十八日開成立大會由思浩出席主持一切督率本部職員共同討論並約同全國商會聯合會正副會長及北京總商會正副會長參加列席以期集思廣益無礙推行所有各項問題議定提交分股會議討論以期會務進行較爲迅速連朝討議約其大要厥有兩端

一曰開源無非以舊票廢止新票推行以後稅務可期起色目應由各省區商定實行新票之期及換回舊票之法無論租界內外一體推行統一發行機關便領票有所統屬規定解款辦法使印費不致虛懸並將包銷派銷各弊在會聲明設法防範但期稅源漸開不在急遽見功此對於印花稅務之開源辦法也

一曰節流無論何種稅務以節省徵收費用爲要圖從前印花收入每歲約在三百萬元上下而徵收費用多至一百萬零元約當收入三分之一固因提成補助縣署與實際徵收費用不同然際此財政困難之秋自宜力加撙節此次會議將經費改爲百分之十各省處經常費核減二成會辦之名額薪費亦重新釐定以示限制每年節省之款均令解部以可稍資挹注此對於印花稅務之節流辦法也此外設置印花警察以重檢查保障省區職員以崇體制均爲切要之圖而修正印花稅法尤爲根本問題均經分股會議逐案研究斟酌妥善擬具整理印花大綱十二條於八月二十六日報告大會通過由該會會長李景銘開單呈報經思浩覆核所議各節尙屬可行當即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自應據實陳明如蒙允准俟 令下即遵照實行並由部咨令分別辦理除整理印花大綱另單開列外所有陳明全國印花稅會議情形並擬具整理印花大綱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該訓示遵行謹呈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整理印花大綱十二條開呈鈞鑒

一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一事應由有關係各省處長按照民國八年所定辦法切實遵行

查以上一項已由商會聯合會認爲可行該會議決照辦

二各省區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分期次第實行新票

查以上一項已由該會議定實行日期及各省區所需票數

三各省區以新票換回舊票應酌量情形查兩總數開單送部核辦其抵押之舊票應向出抵之人自行接洽辦理

四印花稅法修正後咨請財政委員會查核一面呈交參政院議決施行其印花稅施行細則由部自行修正

查以上一項業經該會將修正印花稅法案加以討論認爲可行

五各省區處長得照請願辦法由警廳調用警察即定稱爲印花警察四人至六人置巡長一人執行檢查處罰事宜另定專章辦理

查以上一項已由部函請內務部警政司司長列席討論認爲可行專章另行會商

六經售費改爲百分之十

查以上一項所稱經售費向自百分之七起至百分之二十不等茲經該會議決改爲百分之十以期一律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另案報部核辦

七各省區處內經費按照原定之數核減二成其所減之二成即留充該省區臨時費以後不再請支臨時費用

查各省區原定經費大省二千二百元中省一千八百元小省一千五百元茲據議定大省以一千七百六十元為經常費以四百四十元

為臨時費分別冊報以示限制餘類推

八各省區處長擬請援照菸酒局成案將處長改為簡任職

查所請改為簡任職理由係便於指揮監督各縣知事起見因現在之體制不足以資督率也

九各省區處內管理稅款稅票之科長科員事關重要不得無故更換其有成績卓著者得由各該管處長隨時呈部註冊核獎

十向來由部直轄之代售機關改由各省區領票其稅款仍直接解部

查原定辦法票由部領款解金庫近以各省區陳請發行機關不統一推銷稍有困難故變通辦法如上所規定多數通過

十一各省區處長按照左列各款分期解部

一網版費 二印刷費 三節省盈餘 四總處經費

以上所列外再除各省處經費即為淨餘稅款如何分配留解除有定案者外由部咨商各該省區長官後飭令遵辦

十二各省區會辦薪水除民國五年開辦時所派及上海主任又兼充科長者照舊辦理外餘照直隸成案每月改支夫馬費一百元前項夫馬

費在經費預算外開支

查以上一項所省之費統歸節省盈餘項下起解

京師警察廳修訂管理旅店規則

第一條 旅店營業分左列各項

旅館 客棧 客店 飯店 公寓 貨棧之有住客者 驛馬店之有住客者 花客店 小店火房之類 寄宿舍之有營業性質者

學舍之有營業性質者

公寓或寄宿舍學舍如係某學校某銀行特別組織或學校學生合資組織專為本校本行同居人居住不賃居他人者應由該學校該銀行報

請備案免領營業執照但仍須遵照本規則第十條第十九條辦理

第二條 旅店營業者須遵用營業請願書呈報警廳由廳調查確實核准給予營業執照方准開設

第三條 警廳於旅店營業開始後復發覺其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或保證不確實者得撤銷其許可

第四條 領照後無故逾一箇月不開市者將執照註銷

第五條 凡各店呈報營業必須取具三家鋪保於報單內加蓋水印

第六條 各店經營應核准營業後應於開市前一日將各項冊簿填送於該管警察署

第七條 如有遷移或擴充或添改字號仍照第二條第五條辦理

第八條 如係特別建築或改造須將屋宇形式繪圖並照左之各項詳細開列或遵警察廳之指示給予建築准據方准興築

一全店地寬廣若干丈尺(用工部營造尺) 二全店共有臨街門口若干 三全店共造房屋若干 四每房編列號數每號房屋之寬廣門口窗戶若干並其大小尺寸一一載明 五構造落成當由警察廳檢查與所呈圖式符合方准呈報營業

第九條 旅店應負之責任

一旅店所僱人等須有妥實保人 二門首當懸掛字號招牌夜間則以燈代之如旅館則書某某旅館客棧則書某某客棧客店小店則書某某客店某某小店餘類推 三房間門首須編定號數及能容人若干之數所住之客不得過於預定之數 四房屋須隨時打掃潔淨 五旅客外出時由店內代鎖室門不得聽他人擅入其鎖須各異鑰匙 六旅店營業當揭示管理規則於易見之處

第十條 旅店對於旅客應禁止之事項

一暫居遊娼招引客人及留客住宿者 二旅客招致娼優到店住宿及飲酒彈唱者 三旅客在店聚賭者 四旅客於夜間高聲歌唱無故喧嘩有擾他客安眠者 五旅客在店吸食鴉片者

第十一條 旅店遇有以下各事須立刻報告於該管警察署

一增減更換夥計之事 二不服第十條禁止之事 三帶有軍械及違禁物者 四攜帶婦女或幼童迹近誘拐者 五語言舉動形迹可疑者 六遇有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隨後漸見增加及任意揮霍者 七孤身女客之疑為逃亡者 八外國人到店住宿者 九旅客患有重病或傳染病者 十旅客之死亡者(其死亡情形非經應區查驗不得變更原狀其衣箱物件一切亦不得移其位置及私自翻動)

十一旅客不攜帶行李貨物無故出店五日內不知去向者 十二旅客去後有遺亡物件者 十三旅客虧欠房飯各款以物品抵償或欲抵償客人之物品者 十四旅客登記簿遺失或毀損時 十五審知係未發覺之匪人或罪犯之在逃者

第十二條 旅店如因第十一條各項之呈報而查獲匪人者由警察酌量其事之大小分別給賞

第十三條 旅客貨物行李及重要物件寄交櫃上者應給以收據其如有遺失毀損等事店主應負賠償之責取物時須將收據收回倘旅客遺失收據須令其書立領據

第十四條 旅店歇業須先將其事故及日期呈報該管警察署

第十五條 凡旅店如有夥計在外招待客商者衣上須標明店號並其姓名或號數其所持招客單須加蓋圖記以資辨別

第十六條 旅店夥計接到旅客行李貨物時應即註明旅客姓名開具物品件數清單交與本客入店後逐一點交

第十七條 各店於樓臺前須懸掛一牌書明客房號數及列舉住客姓名

第十八條 凡旅店須照本廳所製之旅客登記簿按日登記由該管區署收取查驗

第十九條 旅客除眷屬外男女不得同住一室

第二十條 非同伴之客欲請其同居一室必須得兩客許可

第二十一條 旅館客棧公寓飯店寄宿舍學舍晚間掩門時刻不得逾一點鐘客店不得逾十一點鐘小店等不得逾九點鐘

第二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者依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第一條第四項分別處罰如左

一 違背本規則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九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役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二 違背本規則第十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五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 違背本規則第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十一條第三

項第十項第十二條處以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 因違背本規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十一

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十項第十三項第十五項致發生特別情事者依現行法令條規分別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不適用時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應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九日 警察總監朱深

附件

青島一等郵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茲為便於公衆匯寄款項起見特將由青島一等郵局及各支局開會本省及國內各省之局名及每元應收納之匯費分別附列於後希各查閱如欲匯款寄下列各處者即可按照表內所規定每元之匯費價率繳納俾可免除臨時到局問詢之煩惟表內所列各處之匯費時有增減但較下列之數亦相差無幾故遇有增加時本局亦不再另通知就表內所列各處僅不過摘要錄出其餘國內通匯之處尚多不及備載可來本局或各支局匯兌處詢問自能詳細答復至於外洋各國(日本西洋各國均在內)亦能匯寄款項其匯款之收納辦法係按照當日當地銀行所定之市價折合如欲知外洋各國之通匯地點請臨本局國際匯票處詳詢可也特此佈告週知此告

局長 金指謹 一 郎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附表列下

匯往地名	山東省 烟台 濟南 昌樂 張店 城陽 周村 坊子 洪山 高密 金家 膠州 龍口 明水 平原 博山 桑園
每元匯費	半 分
匯往地名	安邱 章邱 昌邑 長清 福山 黃縣 榮城 曲阜 景芝 臨淄 臨淄 即墨 登州 威海 羊角溝 諸城 莒州 海陽 沂州 萊陽
每元匯費	一分半
匯往地名	山西省 太原 河南省 開封 陝西省 西安 甘肅省 蘭州 寧夏 新疆省 疏附 奉天省 奉天 奉天 奉天 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每元匯費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六分 一分
匯往地名	湖北省 武昌 漢口 湖南省 長沙 江西省 南昌 江蘇省 上海 安徽省 南京 浙江省 杭州 福建省 福州 廈門
每元匯費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二分

禹棲嶧交濰淄青泰滕德普
城霞縣州縣川州安縣州集

天北直隸省 武東 文壽石利
津京省 定昌 登光島津

一
分

二
分半

萬重成四龍綏瓊滿吉長哈
縣慶都川井村遠春里林春濱

一
分

一
分

貴貴雲雲梧南廣瓊汕廣廣
陽州州南南州寧西省州頭州東省

一
分

二
分

一
分

一
分
二
分
一
分

(注意) 各大局每日每人可匯款至一千元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本報廣告更定價目表

- 一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以四十二字起碼爲一行不足四十二字者按一行計算
- 一 登一期者每行收大洋三角登兩期者五角五分四期者一元一月者一元八角
- 一 登至二十行期在一月以上者均按九折計算
- 一 登至半年以上者按八折計算
- 一 若用大字及印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酌加